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司法鉴定学 教学大纲

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邹明理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司法鉴定学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 编 邹明理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邹明理

高随捷

霍克钧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司法鉴定学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邹明理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3.375印张 68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750-0/D·700

印数1-3,500 定价: 1.35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十四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政法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普通逻辑、中国司法制度法司、文书、司法鉴定以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

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这类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司法鉴定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的一种。本大纲由邹明理主编，各章执笔人是：

邹明理：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高随捷：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霍克钧：第十四、十五、十六章。

大纲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吴芝芬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部分院校（系）和科研所的教师和专家参加讨论，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鉴于司法鉴定这门课的内容涉及的学科领域广泛，理论性、实践性、专业性强，而大纲又偏重于鉴定原理和鉴定方法，教学中各校可根据自己的师资条件和实验条件，在保证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对大纲中部分章节的讲授和实验可作适当调整。

为了不断完善教学大纲，各校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鉴定概论	(1)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对象、任务和原则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3)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和原则	(4)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和一般方法	(6)
第一节 鉴定的委托和受理	(6)
第二节 鉴定资料的收取和保全	(8)
第三节 鉴定的步骤和一般方法	(9)
第四节 鉴定书	(11)
第三章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断	(12)
第一节 鉴定结论科学可靠性的审查	(12)
第二节 鉴定结论证据意义的评断	(13)
第二编 物证鉴定	(15)
第四章 痕迹鉴定	(15)
第一节 痕迹的种类及鉴定方法的特点	(15)
第二节 手印鉴定	(16)
第三节 足迹鉴定	(19)

第四节	工具痕迹鉴定	(21)
第五节	枪弹痕迹鉴定	(22)
第六节	其他痕迹鉴定	(23)
第五章	文书鉴定	(25)
第一节	文书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25)
第二节	笔迹鉴定	(26)
第三节	伪造变造文书鉴定	(30)
第四节	其他文书鉴定	(33)
第六章	微量物质鉴定	(36)
第一节	微量物质概述	(36)
第二节	爆炸物质鉴定	(38)
第三节	油脂斑渍鉴定	(38)
第四节	涂料物质鉴定	(39)
第五节	纤维鉴定	(40)
第六节	文书物质鉴定	(40)
第三编	法医学鉴定	(42)
第七章	法医学鉴定的范围与任务	(42)
第一节	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42)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的范围	(43)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的任务	(43)
第八章	死亡鉴定	(45)
第一节	死亡的认定	(45)
第二节	尸体现象	(46)
第三节	死亡鉴定的内容	(46)
第四节	死亡鉴定的方法	(48)
第九章	损伤鉴定	(50)

第一节	损伤种类及鉴定要点	(50)
第二节	钝器伤的鉴定	(51)
第三节	锐器伤的鉴定	(54)
第四节	火器伤的鉴定	(56)
第五节	电流伤的鉴定	(57)
第六节	烧伤的鉴定	(58)
第十章	机械性窒息的鉴定	(60)
第一节	机械性窒息分类及一般征象	(60)
第二节	缢死的鉴定	(61)
第三节	勒死的鉴定	(62)
第四节	扼死的鉴定	(63)
第五节	溺死的鉴定	(63)
第六节	其他机械性窒息的鉴定	(64)
第十一章	中毒死的鉴定	(66)
第一节	毒物与中毒	(66)
第二节	中毒的鉴定要点	(67)
第三节	毒物检验结果的评断与运用	(68)
第十二章	法医学活体鉴定	(69)
第一节	活体鉴定的范围及方法	(69)
第二节	损伤程度鉴定	(70)
第三节	性功能及性器官状态的鉴定	(71)
第四节	违法性行为的鉴定	(72)
第十三章	人体物质的鉴定	(74)
第一节	人体物质检验的对象与任务	(74)
第二节	人体物质的提取与保存	(75)
第三节	血痕鉴定	(75)
第四节	精斑鉴定	(76)

第五节	唾液鉴定.....	(77)
第六节	毛发鉴定.....	(78)
第七节	骨骼与牙齿鉴定.....	(78)
第四编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81)
第十四章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81)
第一节	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	(81)
第二节	司法精神鉴定的实施.....	(83)
第十五章	精神病人的法定能力及其评定.....	(85)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85)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86)
第三节	其他法定能力.....	(87)
第十六章	常见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89)
第一节	常见的精神病理现象.....	(89)
第二节	常见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91)
附录一：	阅读书目.....	(96)
附录二：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97)

第一编 司法鉴定概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对象、 任务和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

明确司法鉴定的概念、司法鉴定的种类、对象和任务，熟悉我国现行鉴定体制，了解鉴定人的资格、权利义务和鉴定活动的原则。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鉴定是指聘和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专门性的问题作出科学判断。

司法鉴定是诉讼过程中各种鉴定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各类鉴定都属于司法鉴定。按诉讼类型划分，司法鉴定可相应分为刑事案件鉴定、民事案件鉴定和行政案件鉴定。

按鉴定时所用的专业知识与鉴定对象的特点划分，司法鉴定包括物证学鉴定、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会计学鉴定四大部份。

检验与鉴定两个概念的涵义既有区别也有一致性，有时检验的内涵大于或小于鉴定，有时检验的内涵等于鉴定。

二、鉴定机构

鉴定机构是指有鉴定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批准设置的机构。我国公安机关（含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都有鉴定权并设有与自己职能相适应的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也设有为侦查、审判活动服务的鉴定机构。

我国现行鉴定机构有三种组织形式：各级鉴定委员会；公、检、法机关分设的部门鉴定机构；有鉴定审批权的司法机关批准设置的科研机构和鉴定服务机构。

我国鉴定权实行两级管理，只有中央和省（市）级司法机关才有权审批鉴定机构、审查考核鉴定人资格、授予鉴定权。

三、鉴定人

鉴定人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自然人，接受鉴定指聘后是诉讼活动的参与者。

鉴定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即必须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鉴定工作的实践、专业技术职务。鉴定人鉴定权的授予，须经省以上的鉴定部门审查考核。只有取得鉴定资格的人，才能受理鉴定。

鉴定人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一、司法鉴定的对象

司法鉴定的对象是指案件中各种具体的专门性问题，是与案件有关的各种客体物或其反映形象。

鉴定对象必须经过法律的确认。只有法律认可的鉴定对象、鉴定结论才具有证据作用。不同国家由于科学技术水平和证据制度不同，法律规定的鉴定对象有较大差别。

我国公、检、法、司机关参照国际上公认的鉴定对象和我国的鉴定水平，在部门鉴定规则中规定了大致的鉴定范围，即与案件有关的物质、物品、文书、痕迹、人身、尸体、帐目等是现阶段的鉴定对象。

二、司法鉴定的种类

鉴定种类是按鉴定对象的性质和特点进行的类别划分。国际上是按照鉴定学科和鉴定项目进行的综合分类。

我国和外国得到法律确认的鉴定种类有十一类，即指纹学鉴定、痕迹学鉴定、笔迹学鉴定、人体外貌鉴定、司法弹道学鉴定、文书鉴定、司法化学鉴定、司法物理学鉴定、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会计学鉴定。其鉴定结论都可作为证据。除此之外，尚有声纹鉴定、警犬鉴定（又称气味学鉴定）、测谎鉴定（又称司法心理测定）、情况鉴定。这些鉴定结论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可作为证据，有的国家不作为证据，我国也只能作为侦查线索。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和原则

一、司法鉴定工作的性质

司法鉴定是实施侦查、审判活动和法律监督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其职能是以科学技术方法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发现证据、收取证据、鉴定与核实证据、审查与评断证据，从而为司法实践服务。司法工作者必须掌握相应的鉴定知识。

二、司法鉴定的任务

鉴定活动是司法鉴定工作的主要活动。

司法鉴定的基本任务，是运用专门知识查明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司法鉴定的具体任务有：确定事实的有无或真伪；查明现象或事件形成的原因；查明痕迹或物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认定人身或物体的同一；确定物质、物品的种属范围或种属类同；查明物质、物品、文书的来源、出处。

三、司法鉴定活动的原则

司法鉴定活动是一种诉讼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有关原则。主要有：（1）依法受理鉴定原则；（2）鉴定人独立行使鉴定权原则。鉴定活动不受外界干扰；（3）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原则。鉴定人必须公正无私，对鉴定结论的真实性负责；（4）时限原则。鉴定人接受鉴定委托后，必须按规定时限作出鉴定结论；（5）保守案内秘密原则。

思 考 题

1. 试述司法鉴定、刑事鉴定、物证鉴定三者的联系

与区别。

2. 我国现行鉴定体制的特点及问题是什么？
3. 司法鉴定有多少种？每种鉴定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
4. 司法鉴定可以解决哪些方面的专门性问题？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和一般方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委托鉴定和受理鉴定的规定，明确拟定鉴定要求的
原则，掌握收取鉴定资料的方法，熟悉同一认定鉴定的原
理、步骤和鉴定结论的条件。

第一节 鉴定的委托和受理

一、鉴定的决定

鉴定依照法定的职权决定，或者根据当事人、辩护人的
请求由受理案件的机关决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刑事
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鉴定，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分别由公安机
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决定鉴定。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则由
人民法院决定鉴定。

决定鉴定，要求及时、主动，紧密配合侦查、审判活
动。

二、拟定鉴定要求的原则

案件中涉及到的专门性问题，凡是科学技术水平有条件

解决，而且该项问题的鉴定结论又能得到法律认可的即可提请鉴定。

提请鉴定解决的问题，应当全面、准确，符合科学原理，符合法律规定。

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选择、指聘

委托鉴定要依据专门性问题的学科领域和难度，选择相应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要在鉴定决定书或裁定书中写明接受鉴定的具体单位；委托鉴定机构以外的专家鉴定要写明鉴定人的姓名。

四、委托鉴定的手续

要出具鉴定委托书，送交符合要求的检材、样本（样品），附送案情资料、受审查人（或物）的有关情况和供鉴定用的补充文书。

五、鉴定的受理

只能受理有鉴定决定权的机关的委托，其他机关和个人的委托一律不得受理。

受理鉴定只限于鉴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受理鉴定的人必须是取得鉴定资格的人。

按我国鉴定任务的分工，一般实行地区管辖，分级受理，如有特殊情况可以跨地区、越级受理。行政隶属关系不在地方的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可以不受地区限制。

六、复核鉴定、重新鉴定

复核鉴定是上下级鉴定机构之间的鉴定审查制度。有初检权的技术部门的鉴定人，对某些专门性问题经过检验作出初步结论后，须送上一级有鉴定权的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鉴定书；有鉴定权的部门鉴定某些疑难问题未作出结论或几个部门鉴定结论不一致时，复核鉴定应由上一级鉴定部门技术

职务较高、经验丰富、具有权威性的鉴定人担任。

重新鉴定是指经过鉴定的问题，仍有疑问，重新指聘另外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进行鉴定。委托重新鉴定，须附送历次鉴定所依据的检材、样本和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并说明重新鉴定的原因和要求。

第二节 鉴定资料的收取和保全

一、检材的提取

检材是被鉴定的对象。在同一认定鉴定中，检材是客体的反映形象或其自身。在其他鉴定中，检材多是客体的自身。

检材是在现场勘查、搜查和其他侦查调查活动中发现和提取的。

送交鉴定的检材，应当符合数量和质量标准。检材的数量，必须在国家规定的科学技术检验标准范围以内。检材的质量要求是能清晰地反映出客体物的全部或部份重要特征。委托鉴定时，应对案内的检材进行清理、审查，选择其中条件最好的部份或全部送交鉴定人。

二、样本的收取

鉴定样本是作为鉴定时对照、比较的已知物。分同一认定鉴定样本和非同一认定鉴定样本。前者多数是受审查客体的反映形象，后者多数是与检材的种类、产地、生产批量相同的样品。

鉴定样本（品）的种类很多，与鉴定的种类大致相适应。收取每种样本（品）都有不同的方法。收取标本的基本要求是：来源真实可靠，数量充足，具备较好的可比条件。